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将随时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种类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等；公司股东陈钢及其夫人刘红玉，杨正高及其夫人喻小敏为此次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